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20044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20044 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建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确保该评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建艺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建艺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建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由建艺有限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 440301103265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90 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行业性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业务；专项工程设计甲级业务；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乙级业务；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

3、公司历史沿革

建艺有限的前身为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经深圳市建设局“深建复【1993】326号”批准，同意由深圳市建筑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1994年1月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650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1995年8月8日，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由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1995] 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

2003年12月10日，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公证处对本次转让进行了公证。2004年5月3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6年5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80%、20%的股权转让给刘海云等26名自然

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海云持有本公司69.10%的股权，其他2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0.90%的股权。

2008年3月20日，梁泽群、向醒群分别将所持本公司0.3%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刘海云。2008年7月21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39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增加到1,539万元，由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华正验字[2008]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由于原股东李文豪逝世，李淼泉、颜如玉继承其股权。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人数增至44人，其中刘海云持有本公司66.082%的股权，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33.918%的股权。

2009年8月3日，田锁占等26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本公司4.962%的股权转让给刘海云。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人数减至29人，其中刘海云持有本公司71.053%的股权，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28.947%的股权。

2010年3月1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461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由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泽验字[201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东人数仍为29人，其中刘海云持有本公司91.09%的股权，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8.91%的股权。

2010年8月26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向本公司增资600万元，其中海滨出资280万元，阎永平出资208万元，张蕾出资1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增加到5,600万元，由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华正验字[2011]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2011年11月30日，刘海云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882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25位自然人。

2012年5月30日，谢庆东与孙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0.89%的股权转让给孙昀。

2012年6月13日，根据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将建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5,336,614.80元扣除专项储备8,773,174.95元后剩余176,563,439.85元按1:0.3172的比例折为股本总额5,600万元，上述股本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0月26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增加到6,030万元，其中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5万元，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万元，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50万元，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50万

元，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万元，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

2012年12月14日，根据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增加到6,090万元，其中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8万元、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0万元，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

由于股东徐曙光逝世，其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股份由其父母妻儿分别继承，其中徐浩然继承10万股，朱蓉辉继承10万股，徐牧继承5万股，刘安玉继承2.5万股。2014年1月20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158133号），对上述继承情况予以公证。

2015年3月，自然人股东海滨因资金紧张，转让了其所持有的280万股公司股份。2015年3月25日，海滨与孙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海滨将其持有本公司280万股股份按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昀。同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股权权益交割。此次转让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刘海云	36,725,000.00	60.3038
孙昀	3,800,000.00	6.2397
阎永平	3,080,000.00	5.0575
刘珊	2,000,000.00	3.2841
田锁占	1,600,000.00	2.6273
张蕾	1,120,000.00	1.8391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7241
崔晓路	1,000,000.00	1.6420
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00	1.287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1.2315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2315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	1.0263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	1.0263
马立雄	500,000.00	0.8210
陈景辉	500,000.00	0.821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8210
郭杰	450,000.00	0.7389
曾镇江	350,000.00	0.5747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
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0.5517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0,000.00	0.5255
张杰	300,000.00	0.4926
刘庆云	300,000.00	0.4926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0,000.00	0.4598
田力	250,000.00	0.4105
温良茂	250,000.00	0.4105
颜健昌	250,000.00	0.4105
黄荭	200,000.00	0.3284
肖倥	200,000.00	0.3284
牛承峰	200,000.00	0.3284
韩钰	200,000.00	0.3284
张远松	150,000.00	0.2463
颜如珍	125,000.00	0.2053
王自友	120,000.00	0.1970
高江峰	120,000.00	0.1970
许刚	100,000.00	0.1642
徐浩然	100,000.00	0.1642
朱蓉辉	100,000.00	0.1642
林娟	50,000.00	0.0821
李淼泉	50,000.00	0.0821
高国友	50,000.00	0.0821
杨广生	50,000.00	0.0821
颜如玉	50,000.00	0.0821
郑启春	50,000.00	0.0821
赵昱	50,000.00	0.0821
徐牧	50,000.00	0.0821
刘国平	45,000.00	0.0739
刘丽霞	30,000.00	0.0493
李建荣	30,000.00	0.0493
唐正东	30,000.00	0.0493
涂国发	30,000.00	0.0493
李永奇	30,000.00	0.0493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许凯华	30,000.00	0.0493
谢新青	30,000.00	0.0493
李相成	30,000.00	0.0493
赖德建	30,000.00	0.0493
阮民诗	25,000.00	0.0411
樊华	25,000.00	0.0411
刘安玉	25,000.00	0.0411
合计	60,900,000.00	100.00

4、主业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间主业未发生重大变更。

5、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1）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会议的提议、通知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聘任、职责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3）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权限、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公司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

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拥有独立的营销、工程、成控评估、财务和人事行政等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设计研究院、投标预决算部、工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和分公司。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等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相互制约地完成。

3、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责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人员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审计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运行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适当激励，留住了人才，吸引了人才。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和科学管理制度，淘汰个别不适合企业要求的人员。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1、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体系职责、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和控制措施、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监督考核等。

2、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和业务流程中，按照公司的实

际情况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公司各有关职能/业务单位负责在具体业务中贯彻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定期提交本职能/业务单位的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第二道防线，由公司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协调、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就跨部门重大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出具评估报告；第三道防线，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检查。

3、公司各个部门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业务拓展、工程进展情况等，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然后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调整，以保证对风险的控制有效。

（1）市场风险控制

营销管理中心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重点关注主要客户和业主、供应商情况，做信用状况分析；了解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以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实力与差距；调查原材料、劳务和分包市场供应的充足性、稳定性和价格变化；根据收集到的初始信息对具体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对于资金到位率低、盈利水平不高、风险较大的项目不予立项，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2）法律风险控制

法律事务部持续收集影响公司运行的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助于风险规避的应对策略；重点关注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和工程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将合同的各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特殊条款加以细化和明确；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时，法律事务部与外聘法律顾问沟通后出具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降低败诉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3）财务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结算管理、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严把公司财经纪律关，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财务管理中心依据基础财务报表，做资产质量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重点关注固定资产构成，固定资产质量，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质量，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风险指标，重点分析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以及净利润水平；并依据基础分析总结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以避免风险再次发生。

4、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由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担任，以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以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信息与沟通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

1、公司建立了与各分子公司重大内部信息传递制度，以及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

告制度，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

2、公司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智能办公系统，充分利用公司电子信箱、网络、内部刊物，开辟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主要对外发布新闻动态、公司简介、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人才招聘等相关信息，收集网上招标相关信息。

（四）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的要求，建立、补充、修订了一系列内控与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五要素范围，既有公司层面的制度，又有业务层面的流程规定。在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控制、采购环节控制、印信管理等等重要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为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目标、合规合法目标、战略发展目标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内部控制活动具体实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实行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重大事项采取逐级审批的联签制度，明确了各岗位权责，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不断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加强了预算计划管理、费用与资金管理，强化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并落实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降低了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建立并落实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部资金、费用支付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方式和管理流程，提高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公司建立并落实了预算管理制度、总部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公司财产损失，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

（5）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和问责制管理细则汇编制度，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部署，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以及问责，并根据考评结果启动问责。公司建立健全了各职能部门的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能够合理下达和分解目标任务，使公司员工办事有标准，工作有监督。同时，目标责任书也是公司进行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3、重点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控制：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管理机构，规定了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了投资项目的实施、检查和监督，还明确了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了投资风险，对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和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2）对外担保的控制：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3）关联交易控制：公司制订并实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对子公司控制：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派行管人员加强对其管理，同时，实施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对分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等加强对分公司监管。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行使其权利，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财务信息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各部门、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协调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工作。2015年1-9月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注重过程监督，如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开展对重大工程项目审计；对工程项目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自查，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各监督机构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总体执行良好，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防范了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但还存在尚待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健全改善，员工内部控制实施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深，具体措施的执行和内部监督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业务控制流程有待梳理、优化。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1、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针对环境、时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各项制度运行情况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调整修正内控和风险管理实施的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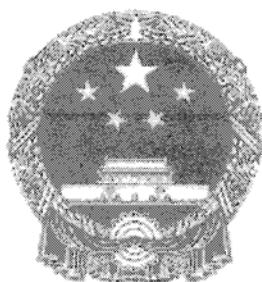
2、建设建艺管理学院并利用这一平台定期对公司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其遵纪守法观念，真正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打造更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3、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入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促进公司发展。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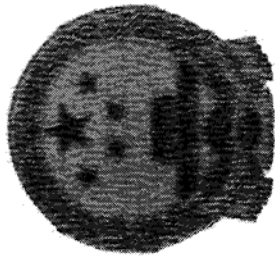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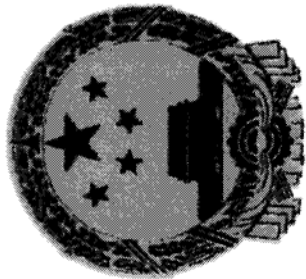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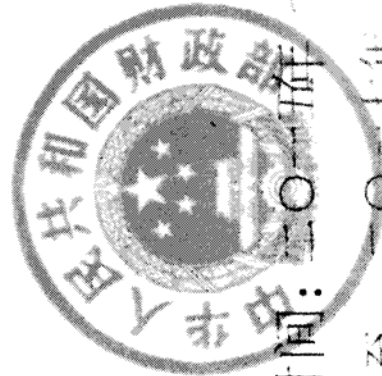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1007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